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8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目前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补充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2019 年 1-9 月）	本次补充 2019 年度预计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	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农业智能装备（无人机）、技术服务	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。	150	125.67	-	49.58
	小计			150	125.67	-	49.58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	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加工	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。	300	25.68	-	38.82
	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农药制剂、植物营养肥料。		1,100	1163.54	1200	670.67
	小计			1,400	1189.22	1200	709.49

（三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1314.89万元。

（四）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原因：增加了销售产品的数量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国

注册资本：1,123.6 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库路 113 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农用植保无人机、农业机械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；农业、林业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；农业、林业病虫害防治；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农业技术开发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农用植保无人机集成组装、生产；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；农业机械的组装集成、生产；农业及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；农药销售（非仓储）；农药助剂的生产与研发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雨燕智能资产总额为1,062.5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,246.59万元，净资产为-184.02万元；2018年1-12月，雨燕智能实现营业收入2,410.19万元，净利润-591.83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,雨燕智能资产总额为 1930.79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890.15 万元,净资产为 40.64 万元;2019 年 1-9 月,雨燕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2963.03 万元,净利润 271.66 万元(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(二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按照谨慎性原则,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(五)规定的关联情形,认定上述关联人为关联法人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、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,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: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,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。

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,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市场需求的进度而定,签定具体的销售合同,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是为了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为正常的商业往来。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,公司将持续扩大各差异化品牌的比较优势和影响力,实现多品牌互相促进增长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未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,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、李晓东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补充的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